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任何根據配售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 持有證券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博凱(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協旺(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Smartisian Holdings(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股份	6
王壽忠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劉菊妹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人民鐵道報社	北京路網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元	4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 持有證券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福建海都傳媒.....	福州海都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3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孝英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思斌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在該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azunari SHIRA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為Kazunari SHIRA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 SHIRAI女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 SHIRAI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在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